

未投保與投保汽車險金額不足問題 米素律師

即使是經濟狀況最佳的時期，在加州道路上的駕駛人，也有相當高比例的人是沒有投保汽車險或是投保金額不足，在他們駕駛汽車疏忽而造成損害時，不足以支付賠償金。據估計，加州有多達四分之一的駕駛人沒有投保汽車險。這是說，當你一旦遇到車禍時，有 25% 的機會，對方駕駛人是沒有投保汽車險的。

使這項情況更糟的是，研究發現在經濟走下坡時，許多人經常會不繳納保費，而讓他們的汽車失效。因此，在經濟不景氣當失業增加時，車禍中碰到未投保駕駛人的機會就會隨之增加。同時，有更多的人雖然投有汽車險，但是他選擇最低的投保額（在加州是 15,000/30,000 元的基本責任險保單），因此，如果你碰上一項車禍時，對方是投保金額不足的機會率就會更大幅度增加。由於目前正是處於經濟不景氣時期，爲了保護你自己碰上未投保與投保金額不足駕駛人的問題，就比過去任何時期更爲重要。

如果你不幸在車禍時碰上一名未投保或是投保金額不足的駕駛人時，對你的影響就有可能是相當重大的。當另一個人過失發生車禍造成有人受傷時，支出的費用是很高的—像醫院、醫師與救護車的帳單、以及無法工作而損失的薪資。如果對方並未投保，你就不能向對方的保險公司要求賠償，而且你要求對方個人支付賠償金，也幾乎是不可能的。即使你本人投保了符合加州規定的保險，而如果投保額是最基本的 15/30（即 15,000/30,000 元）時，你的損失金額將很可能會超過保單的限額。即使是一項最短期的住院，或甚至是相當小的車禍，損失金額也會超過限額的 15,000 元。

你自己汽車險中加保的未投保駕駛人險（UM）及投保額不足駕駛人險（UIM）則可解決這項問題。在加州，保險必須要向你提供這項外加的保額，而且只有在提出書面要求時才能免保。不過，在加州投保 15/30 基本責任險時，也能外加這項保額，雖然在許多情況下，保額還是不夠的，但多少能提供一些保障。事實上，在許多情況下，只有 15/30 投保不足駕駛人險時，是幾乎沒有什麼保障的，因為通常是在過失對方支付賠償金後，才能開始從你外加險支付。因此，當過失對方擁有 15/30 基本責任險，支付你 15,000 元賠償金後，你自己外加的 15/30 投保額不足駕駛人險，就根本不可能支付你額外的賠償金了。

通常，UM 與 UIM 外加險的餘額是遠高於 15/30 的最低金額的，而且在保額大幅提高後，保費增加卻並不太多。因此，明智的做法是考慮這項情況及與你的保險經紀討論這項保險，並且應該獲得一家以上保險公司的保費報價。我們應該了解目前醫療費用有多昂貴，特別是住院支出，而且更重要的是，受傷還有其他的損失補償，像無法工作的薪資損失，因此，明智的做法是投保至少 30 萬元的保額的 UM/UIM 外加險。通常 UM/UIM 是合併成一項保險，因此，只要支付一筆保費就涵蓋兩項外加險了。

增加 UM/UIM 外加險的保額還有另一項好處，就是這兩項外加險並不僅適用於投保人，而且也涵蓋乘坐你投保車輛的其他人、允許駕駛你投保車輛的駕駛人、以及與投保人同住的親屬—即同居親屬。這兩項外加保險更有價值處，是你或同居親屬在搭乘其他人的車輛、或是在騎自行車、或是步行時，被車輛撞上時也適用，將可保護你與你的同居親屬在被未投保或投保金額不足車輛撞上時，獲得理賠。